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检察院

侦查技术大楼一、二层及检察服务中心室内翻新项目询价公告

因工作需要，本院拟对侦查技术大楼一、二层及检察服务中心室内墙面和天棚吊顶进行翻新，总翻新面积约为1400㎡，主要施工内容包括：侦查技术大楼1层、2层内墙和天棚吊顶的乳胶漆翻新以及部分区域铝塑板金属面油漆翻新、一楼电梯等候区门套翻新；检察服务中心内墙和天棚吊顶的乳胶漆翻新和少量外墙面乳胶漆翻新、检察服务中心大门Logo金属字和铝塑板金属面油漆翻新。具体施工内容请查看附件。现面向社会公开询价采购，欢迎具有完成本项目能力的供应商报名参与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检察院侦查技术大楼一、二层及检察服务中心室内翻新项目。

（二）项目最高限价：6.5万元。

（三）采购范围及内容（详见附件）。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

（二）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三）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只能以一家供应商名义参加询价；

（四）供应商许可的经营范围应符合本项目要求。

三、提供报价资料

（一）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标注“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误”；

（二）书面报价方案。报价应为含税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报价文本应采用本公告提供的附件模板制作，不接受其他版式报价文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报价方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结果截图）；

以上内容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如发现虚假资料，投标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检察院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及要求中标单位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四、评标方式

根据投标供应商报价，以最低价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报价截止时间和地点

（一）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8日下午16:30（北京时间）前截止，逾期不候。

（二）地点：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117号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检察院601办公室。

（三）联系人：刘先生，联系电话：0593-8992856

（四）报送方式：提供纸质件密封（加盖公章），并标注“报价材料”，递交至上述地址。

（五）递交材料要求：请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报价供应商，认真阅读各项内容，如实提供报价资料，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检察院侦查技术大楼一、二层及检察服务中心室内翻新项目报价书（模板）

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4年12月11日